平陆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公告

平征告字〔2024〕5号

平陆县2024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以晋政地（运城）字〔2024〕1号批准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有关土地征收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项目名称	权属	面积（亩）	坐落	拟用途	备注
平陆县2024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	圣人涧镇新夏村	1.92	新夏村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	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参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号）执行
	圣人涧镇八政村	32.64	八政村	工矿用地	
	常乐镇新元村	23.75	新元村	工业用地	
	圣人涧镇涧东村	51.12	涧东村	工业用地	
	张店镇张店村	2.68	张店村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	

二、安置方式：统一以货币方式安置

县政府将按照统征土地协议一次性拨付给各村委员会，村委会按照本村制定的分配方案足额支付给被占地农户。

被征地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平陆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，联系电话：0359-3522113

特此公告

平陆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2日